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提供收藏品代为保管、养护及咨询服务制度

为充分利用博物馆公共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博物馆的社会服务质量，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，代为保管与博物馆主题相关的藏品，同时为公众提供资料查询、藏品养护咨询和帮助。制度公布如下。

第一条 代保管收藏品必须为具备博物馆藏品资格的合法藏品。

第二条 代保管收藏品需由收藏者向我馆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本馆组织相关专家鉴定。鉴定费用由收藏者自理。

第三条 鉴定后的代保管收藏品由我馆上报省文旅厅进行审批备案。

第四条 收藏者和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在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法订立相关代为保管协议。签订协议后收藏品方能入库。

第五条 代保管的收藏品一旦入库，必须按照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六条 代保管收藏品的归属权不变，收藏者按规定可以随时取回收藏品。

第七条 代保管的收藏品，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可提供免费的保管、养护服务，作为回报，我馆享有代保管收藏品的出版权、研究权、展示权。

第八条 我馆为公众免费提供藏品养护、修复的咨询服务。

第九条 我馆为公众免费提供藏品信息查询，观众可通过本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查询本馆藏品基本信息。